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431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建星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神政桥乡松溪村淑溪自然村2号

代理机构 企号通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广告策划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